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3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9月2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钢)承诺赋予流通股股东一项认沽权利;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二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7,040,000股),在之后三十日内的任何一个交易日内,以每股3.80元的价格出售给新冶钢,上述价格在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时作相应调整。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内,新冶钢将向股东大会提出向本公司注入价值不低于3亿元,且按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的优质资产的提案(包括分次向股东大会提议)。如果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在三年期满后,向全体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安排追加对价,追加对价的金额为该等股东每持有1股获得0.053元。

2. 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25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湖北正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正智)对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作出限售18个月的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015年7月9日,根据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判决裁定,冶钢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湖北正智所持228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东与限售对象所持限售股份均履行了承诺和法定的规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总数的为2,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70%。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冶钢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	2,280,000	100	0.510	0.507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80,000	0.507	-2,280,000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280,000	0.507	-2,28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7.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9.其他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80,000	0.507	-2,28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2幢
法定代表人:俞世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仪器仪表、仪表控制系统、仪表配套及其配套产品,机电设备安装,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动工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器仪表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8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仪器仪表公司截至2015年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0241.60万元,净资产12112.05万元;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668.47万元,净利润-518.2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仪器仪表公司向交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的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与公司关系
上海仪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89.25万元	控股子公司
合计	189.25万元	---

如上表所示,目前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18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639.3万元的0.96%。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689.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639.3万元的3.5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仪器仪表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将用于满足仪器仪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根据仪器仪表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仪器仪表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担保协议。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38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可查阅在2015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短期贷款5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延期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其他相关议案。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2号),收到该文后,公司立即组织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就回复问询函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安排相关回复工作。根据问询函内容,公司董事会需对重组补正事项履行补充审议程序。

鉴于上述原因,原定于2015年9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议案1-6项)需延期审议。因此董事会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等六个议案,待公司董事会完成对相关事项的补充审议程序后,公司将补充审议上述议案和上述6个议案一并提交今后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另行确定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除了上述延期审议的议案外,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包括:《关于转让厦门蓝海湾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或其他投融资机构借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借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5-05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智慧旅游领域的业务拓展,相关产品、应用系统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上海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得到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自动识别产品、射频识别系统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规定经营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股东: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子公司主要负责智慧旅游领域的业务拓展,相关产品、应用系统的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上海子公司将作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平台和项目实施主体,推动公司在相关领域业务拓展的落地实施,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进而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并于9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传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独立董事孙枫枫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蔡敬伙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
二、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转正常,国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工作正按照相关计划逐步推进;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52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孙伟刚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合并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主导融资平台,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十六个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53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12: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该家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利润重要组成部分,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5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12: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该家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利润重要组成部分,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5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9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12: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永夫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该家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利润重要组成部分,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5-104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英文名称由“DER INTERNATIONAL HOME FURNISHING CO., LTD.”变更为“Der Future Science &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Co., LTD.”。
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生产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调整并增加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以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8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40004964)。鉴于公司名称已完成工商变更,公司证券简称也应相应变更。
二、公司名称变更证券简称原因说明
2015年度,公司制定了“智能互联家居产业+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强大家居产业的基础上,利用互联网以及智能家居改变传统家居产业,同时进行新兴产业布局,打造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应用产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宽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
(一)在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方面
为把握互联网以及智能家居改变传统家居产业的投资机会,2015年9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基金”)作为公司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对外投资战略平台,实现家居产业战略升级,打造公司O2O家居生态产业链,实现互联网转型。
2015年9月,德尔智能互联家居产业基金增资参股深圳拓奇智能家居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控股设立苏州德尔智能家居互联家居产业有限公司。
(二)在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方面
公司于2015年2月,公司增资参股厦门博昊科技有限公司涉入石墨应用领域,博昊科技以石墨烯热材料研发、

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为国内领先的石墨烯热解决方案提供商。
2015年3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石墨烯产业基金”)作为公司石墨烯产业基金“作为公司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对外投资战略平台,致力于从资源、研发、产业化应用、技术孵化平台等方面打造石墨和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全产业链。
2015年6月,德尔石墨烯产业基金参股厦门德尔新材料科技公司和厦门德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国内首家专业从事石墨烯生长技术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生产和销售石墨烯化学气相沉积系统(G-CVD)、工业级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全套设备及其解决方案、石墨烯电容触控屏全套设备及其解决方案,以及研发石墨烯其他民用应用。
2015年7月,德尔石墨烯产业基金与厦门大学签署了石墨烯新材料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各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石墨烯透明导电薄膜制备及其应用项目。
2015年8月,德尔石墨烯产业基金与国内石墨烯领域的专家设立德尔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整合石墨烯产业科研资源和高端人才,打造产学研转化通道,为公司向石墨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战略转型升级提供研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2015年8月,德尔石墨烯产业基金与厦门大学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受让与锂电池负极材料、陶瓷隔膜等7项专利申请权。
2015年8月11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和投资于含石墨烯超级锂电池项目和含石墨烯超级锂电池材料(负极材料、陶瓷隔膜和极包)项目,是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和新兴产业布局的重要环节。
未来公司将把握互联网“智能互联家居产业+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坚定积极培育新业务,并切实有效的加快推进上述新业务领域的实施,为更好地反映公司现有业务布局 and 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因此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5年9月22日起,公司证券名称由“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德尔家居”变更为“德尔未来”;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13”;公司证券英文名称不变,仍为“DER”。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前期申请购房借款的员工符合《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审核程序,风险可控,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审核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准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的基本情况

1. 公司第七期经核准的购房借款员工共37人,借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744万元,其中单个员工的最高借款额度为人民币30万元,最低借款额度为人民币1万元。
2. 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全部为在公司服务满两年的在职员工,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伟华先生向公司承诺:若借款员工出现连续3个月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形,其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该员工未偿还的借款按账面价值支付给公司。
二、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审核流程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于2012年5月17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期员工购房借款于2015年7月31日完成了报名申请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工会对申请员工的申请资料、资格条件及借款额度等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将初审后的员工名单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19日至9月21日,公司将经理会复审通过的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以接受各方监督。
2、2015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七期申请购房借款的员工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员工的购房借款申请以及借款金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
三、后续事宜
为保证购房借款资金的有效、合理使用,第七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申请通过后,公司将同相关员工及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员工借款协议,并通过工会委员会将所借款项转入员工的房屋交易账户(一手房转账至开发商账户,二手房转账至中介方提供的账户)的形式向上述员工发放购房借款。购房借款不可提现,不可挪作他用。
四、公司承诺
1. 公司用于提供购房借款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承诺在第七期购房借款发放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1日)收盘价格较前期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和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并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直接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后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组复牌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5日开市起复牌。
经核实,前期披露的公告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转正常,国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工作正按照相关计划逐步推进;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7.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8.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均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查的风声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5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借款30,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3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担保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和有关部门签订《保证合同》后生效,将对签署情况进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公司名称: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0日
公司地址:五家渠市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伟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67650万元
经营范围:纤维纱线、混色纱线、染色纱线、染色筒纱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棉花纺织原料的购进与销售;污水处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直接持有94.6%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孚纺织有限公司持股5.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86441.25万元,负债总额18508.96万元,净资产67932.28万元,营业收入80284.09万元,利润总额219.01万元,净利润221.07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85533.97万元,负债总额16193.97万元,净资产69159.99万元,营业收入10487.91万元,利润总额1366.88万元,净利润1227.72万元。

三、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信用等级为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拟与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友好路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三十六个月;
担保金额:3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关于为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被担保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是本公司合并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重要融资平台,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30,000万元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十六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4%,逾期担保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12,000万元,逾期担保总额为0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该家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利润重要组成部分,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七、其他
本公司和农业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友好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后生效,签署情况董事会履行公告。
八、备查文件
1